##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北交所制定实施创新发展六大战略

▲本报记者 孟 珂

11月23日,北交所董事长周贵 华在2022年金融街论坛年会发表 两次重要演讲。在2022年金融街 论坛年会"实体经济与金融服务" 平行论坛上,周贵华表示,北交所 开市一年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各项制度初步经受住了市场检验, 市场特色、亮点逐步显现。截至目 前,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126家,总 市值超2000亿元,公开发行实现融 资270亿元,合格投资者数量超过 520万户,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 业主阵地取得良好开局。

周贵华表示,北交所将切实承 担起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 阵地的使命和责任,按照建设中国 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总体要求,制 定实施北交所创新发展六大战略, 努力把北交所打造成为特色鲜明、 功能完备、生态优良,更好服务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在"双碳"战略驱动下,我国绿

色债券市场正在加速扩容。据东方

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1月23

日,今年以来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

744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已超去年全年发行规模;发行

数量590只,较上年同期增长13.7%,

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绿

色低碳发展理念不断深入、绿色债

券标准统一、行业规范发展,绿色

债券的发行规模将逐年增加。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游晓

发行规模和数量同比双增长。

家战略、有效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 发展的一流交易所。

一是实施企业强市战略。北交 所将深入推进"领航行动",不断完 善制度机制流程,改进服务,让优质 企业更快上市、更好发展,努力打造 一批在创新发展、公司治理、规范经 营等方面具有引领性的标杆企业。

二是实施产品多元战略。北交 所将以构建更加适配创新型中小企 业、更加便利伦斯资本形成的特色产 品体系为目标,按照交易所建设一般 规律,立足市场发展阶段,逐步推出 合适的产品,构建覆盖股票、债券、基 金等多种类别的"产品超市"。尽快 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研究探索信用 债、资产证券化等品种,围绕"专精特 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开发 特色产品,更好发挥服务中小企业、 支持创新的功能。持续丰富完善市 场指数体系,积极探索推出LOF、ETF 等北交所上市基金产品,全面提升北 交所市场功能和服务能力。

三是实施投融平衡战略。支 持引导各类资管机构基于北交所 创新投资产品,畅通各类资金人市 渠道,让更多投资者分享中小企业 成长红利。持续构建高效透明的 交易机制安排,落地融资融券制 度,推出混合做市交易,持续优化 证券交易收费安排,降低交易成 本,提升投资者活跃度。完善投资 者服务体系,加大投教产品供给, 强化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更好了 解、更加熟悉北交所市场。加强投 资者保护,"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 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 市场秩序,持续净化市场环境。

四是实施市场对接战略。深化 与各地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作对 接,支持"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建立 挂牌审查绿色通道,探索开展"公示 审查"白名单等创新制度安排,做好 规则对接、监管对接、技术对接,形 成制度化、常态化、体系化的合作模 式。强化与私募创投基金制度衔 接,将北交所打造成为私募创投基 金"募投管退"的重要平台。加强与 境外交易所合作交流,研究探索互 联互通机制,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 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五是实施服务兴市战略。北 交所将树立服务为本的理念,着眼 于提供全链条、全方位、个性化服 务,重构市场服务体系,打造特色 投融资生态圈。北交所将重点启 动沟通投融两端的"舟桥行动",逐 步推出市场投研、投融信息、企投 互动等服务品牌,分步建成创新型 中小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努力使 北交所成为中小企业投融资对接 中心、信息汇集中心、服务聚合中 心、投资者互动中心,增强各类市 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六是实施治理提升战略。北 交所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突出政

治引领,培养良好治理文化,积极 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制 交易所治理模式,不断推进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完善 北交所制度体系、技术体系、组织 体系,着力建设一个制度友好、市 场信赖、廉洁透明、各方共建共治 共享的现代化交易所,全面提升监 管能力、服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促进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在2022年金融街论坛年会闭幕 式上,周贵华表示,截至目前,新三 板、北交所累计服务1.3万家中小企 业,帮助超过7000家民营和中小企 业实现融资近6000亿元。按照"稳 中求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抓好推 动常态化发行上市,加快北交所高 质量扩容;促进一二级市场均衡发 展,加快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制度产 品供给,加快健全交易所功能;凝聚 各方合力,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 的良好生态等几方面工作。

#### 巴菲特减持比亚迪背后 新能源汽车估值仍乐观

▲赵子强

这两天,有两则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消息,看起来 似乎有点"拧巴"。一则是上了11月22日晚间新闻联播的 重要消息:今年前10个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48.5万辆和528万辆,同比增长111.4%和105.4%,产销连 创历史新高;出口49.9万辆,同比增长96.7%。另一则是 前一日港交所披露的消息:伯克希尔哈撒韦11月17日卖 出了32.5万股比亚迪H股(港股简称"比亚迪股份")。这 是著名投资人巴菲特管理的伯克希尔哈撒韦第五次减持 比亚迪H股,累计套现约102.68亿港元。而根据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的数据,今年1月份至10月份,汽车销量排名前 十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销量增速最为明显。

在笔者看来,两则消息可以这样理解:一是表明中国 新能源汽车已具备较强竞争力,受到国际市场认可;二是 新能源汽车在国际资本的估值体系中,目前面临一定的

那么,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优势能否 持续? 新能源汽车的估值是否会走出中国特色?

笔者认为,在政策、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和中国 特色估值体系四方面合力加持下,投资者可以对中国新 能源汽车给予更乐观的期望。

首先,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仍在持续发力中。国 常会、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等多次明确提及鼓励发展新能 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 中央和地方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文件多达31

第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完整且稳定,上市融资渠道 畅通,资本市场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市公司数量众 多。同花顺统计数据显示,A股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涉 及592家公司,占A股公司总数的一成以上。

第三,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实力明显增强。我国新 能源汽车产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实现了三大突破:一是核 心"三电"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建立了上下游贯通的完整 产业链;二是新能源产品的突破,实现电池续航里程的大 幅提高以及车联网功能的全覆盖;三是市场化的突破,在 动力电池领域,截至2021年年底,中国动力电池产能约占 全球的70%,充电桩、快充桩、换电站等补能基础设施的建 设,基本满足了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需求。

第四,新能源汽车将受益于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 "深入研究成熟市场估值理论的适用场景,把握好不同类 型上市公司的估值逻辑,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 体系,促进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更好发挥。"这是证券监管 机构正努力推进的大事。比亚迪股份今年前三季度毛利 润增长了一倍多、净利润增长了两倍多,但股价却三季度 以来跌超40%,相信这一状况在未来建立中国特色估值 体系的过程中,会有较大变化。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 缩影,价值投资者大可怀抱信心,拭目以待。

资本市场将从五方面持续发力

在民事赔偿方面,今年1月份,最高法修改了证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制度修改后,投资者通过诉

易会满提出,"下一步,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大工 作力度,采取更多管用举措。在信息披露安排上,进 一步突出简明易懂,让中小投资者愿意看、看得明

白。督促上市公司更加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提供

平等、畅通的交流渠道。更好落实先行赔付、责令回

完善注册制下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从健全法规

制度、优化市场生态、强化理念引导等方面持续发

市公司做优做强的制度安排,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畅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信息

交互渠道,促进上市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积极

违规行为。突出重点,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

动,从严从快查办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恶性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提升稽查执法效能,强化监

道。推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推

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制度落地。探索更加便捷的纠

纷多元化解机制。配合修订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等司

记者从接近监管部门人士处了解到,证监会将

一是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支持上

二是坚持"零容忍"打击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

三是进一步畅通投资者民事救济和纠纷解决渠

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明确废除证券虚假陈述受损

投资者的起诉前置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林文学表示,"我们坚持在畅通投资者司法维权渠道

讼方式进行维权的途径大大拓宽,而且将形成压力,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

和提高投资者维权便利度上加大改革力度。"

健全"大投保"格局

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购、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等制度安排。"

力,密织投资者保护网。

回报投资者。

管震慑。

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 继续密织投资者保护网

(上接A1版)

# 较上年同期增长46.5% 发行数量590只, 较上年同期增长13.7%

截至11月23日

今年以来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7445.6亿元**,

### 创新品种增多

近年来,我国绿色债券创新品 种不断增多,去年推出的碳中和债 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受到市 场追捧。今年5月20日,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正式落地,截至11月23 日,共发行3只绿色科创债,发行规 模合计26亿元。例如,5月26日,江 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1亿元 绿色科创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具有 绿色和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建设、 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此外, 今年5月份还推出了转型债券,截 至11月23日,转型债券发行规模已 超过280亿元。

东方金诚绿色金融部助理总 经理方怡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 示,在"双碳"战略下,今年以来我 国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持续增加,绿 色债券市场持续扩容,创新品种不 断增加,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领域 配置、支持传统行业低碳转型。在 发行成本方面,绿色债券整体仍保

年内已发行绿债7445亿元 规模超去年全年

"绿色债券创新品种不断推 出,精准有效满足了相关企业在低 碳转型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游晓

值得一提的是,11月15日,华 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功 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外资银行绿 色金融债券,规模为5亿元,发行利 率3.24%,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 于支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方怡向表示,外资机构的积极 参与体现了其认同中国绿色低碳金 融发展战略,将自身业务发展与中 国绿色产业发展、碳减排实践、绿色 经济转型实践相结合,积极提供绿 色金融解决方案。外资银行发行绿 色金融债券,不仅有助于自身拓宽 资金补充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同时能够支持更多的绿色产业项 目,促进相关业务可持续发展。

"外资银行的参与,还能够向 国际社会传递中国对低碳发展、绿 色转型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推进 相关战略的决心。同时也有利于 国和全球的绿色投融资平台,积极 支持中国的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并 深化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合 作。"方怡向补充道。

#### 市场发展空间大

11月2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 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

司研究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联合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蓝皮 书:中国上市公司发展报告 (2022)》提出,尽管当前我国绿色 债券发行扣横性速扩张 仍贴标绿 色债券在我国总体债券市场规模 占比仍较小,不足2%,增长空间较 大。展望未来,中国还需要更大规 模的绿债市场来支持"双碳"目标 的达成,并在绿色债券标准方面继 续向国际看齐,引入更多国际标准 来进一步扩大绿债市场。

方怡向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政 策支持力度,完善绿债市场激励约

束机制。尽管央行已将绿色债券 承销和投资等指标纳入宏观审慎 评估体系考核机制中,部分地方政 府也出台了绿债贴息政策,但整体 度,扩大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在投 资端,可通过税费减免、风险代偿、 调整风险权重等方式给予更多优 惠政策,提高绿债发行人和投资者 参与绿债市场的积极性。

方怡向还建议,积极推动中国 绿债市场与国际接轨。遵循"国内 统一、国际接轨"原则,绿色债券标 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绿色债券原

则》,初步统一了国内绿色债券市 场标准,实现了国内标准与国际标 准的接轨,极大地便利了境内外资 金投入我国绿色产业发展中。未 来可以在绿债话用标准上继续发 力,在新版目录基础上结合中欧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和 CBI等标准体系筛选,使中国绿色 债券发展更充分,进一步得到国际 市场的接纳和认可。

游晓刚表示,未来需要更加细 化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完善 信息披露制度,更好地助力"双碳" 目标实现。

## 首批登陆瑞交所企业GDR解禁在即 专家称大规模兑回概率低

#### ▲本报记者 邢 萌

首批发行GDR并在瑞交所上 市的中资企业将迎来GDR兑回解 禁,是否会引发大规模兑回现象, 受到市场关注。

11月24日,科达制造、杉杉股 份、格林美、国轩高科等4家A股公 司GDR兑回限制期满。这也意味 着,次日(25日)投资者可将GDR兑 回A股股票并在A股市场出售。

GDR集体解禁,套利空间有限,不太 可能出现GDR大规模兑回股票的现 象,也不会造成相关个股股价剧烈波 动。随着时间推移,套利空间将逐渐 消失,估值也会回归至企业基本面。

#### 套利空间有限

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的渠道。

7月28日,科达制造、杉杉股份、 格林美、国轩高科发行的GDR在瑞 交所正式上市交易,这也是中瑞证 券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开通 后首批发行GDR上市的中资企业。 根据规定,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GDR 存在120天的兑回限制期,即7月28 日至11月24日为限制期。

"GDR机制采用了GDR与A股股 票的双向转换机制,限制期满后,投 资者可选择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受访专家表示,此次4家公司 GDR兑回A股股票并在A股市场出 售,也可以选择委托跨境转换机构 购买A股股票并在境外市场生成 GDR。"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培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从以往案例来看,解禁之后 GDR存在一定的兑回压力。短期 内GDR和A股股票存在估值差异, 为投资者提供了一定的套利空间, 部分偏向于短期套利的投资者会 选择兑回。但从长期来看,GDR解 禁并不会改变企业的基本面及其 中长期股价走势。"中信证券首席 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

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此轮解禁来看,受访专家则 认为,GDR套利空间有限,大规模兑 回A股股票的现象不太可能出现。 "从理论上讲,GDR相较于A股

股票普遍存在一定程度折价,投资者 如果以低价抛售GDR并转换为A股 股票,有无风险的套利空间。价差主 要是由汇率成本、兑换成本、资金成 本、流动性情况等一系列因素决定。' 香港国际新经济研究院执行董事付 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但从实际 情况来看,结合GDR当前价格、发行 规模等,抛售压力相对有限。

高培杰也认为,从此轮解禁来 看,不太可能出现大规模兑回现 象。部分GDR与对应的A股股票虽 存在溢价,但除去转换成本外,套 利空间相当有限。

实际上,以11月22日收盘价为 基准,据记者测算,在不考虑交易 费用的基础上,前述4家企业的A股 股票相较于GDR的溢价率分别 为-25.73%、-2.13%、-1.88%、2.19%。 换句话说,有3家企业GDR兑回A股

股票将浮亏1.88%至25.73%,另1家 压缩了套利空间。 则浮盈2.19%。如加上交易费用, 套利空间还将进一步下降。另外, 上述3家企业GDR已破发,以GDR 发行价来算,亏损进一步扩大。

付饶表示,随着双边交易的持 续以及估值回归,GDR价格与A股 股票价格有望趋于一致,套利空间 也会随之逐渐消失。

#### 跨境转换机制顺畅有效

可以看出,对于很多企业的股 票来说,通过兑回套利的空间已不

"这恰恰反映出我国GDR跨境 转换机制顺畅有效。"付饶分析道, 一方面,根据相关规定,GDR的发 行价格应不低于A股市场价格的九 折,既给予合理的定价空间,又有 效降低了GDR兑回对A股股价造成 的影响;另一方面,GDR存在120日 的兑回限制期安排,充分考虑了时 间成本和不确定性,更加便于市场 充分理解和消化,在一定程度上也

但从整体来看,中资企业在瑞 交所上市发行的GDR普遍存在流 动性和估值偏低的现象。据了解, 截至11月22日收盘,前述4家中资 企业GDR价格均已跌破发行价,收 盘价相较于发行价的跌幅普遍在 10%至25%之间。

对此,高培杰认为,GDR的折溢 价率取决于双向转换机制和流动 性。发行GDR的多为优质企业,成长 潜力大。随着套利空间逐渐消失,更 多的国际投资者或将更专注于进行 持续的GDR交易,进而改善其流动 性,估值也将回归至企业的基本面。

"目前,GDR发行数量偏低,尚 未形成规模效应,估值和流动性均 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明明认为,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程 的持续推进,会有更多的中资企业 选择赴瑞士发行GDR,我国经济的 高质量发展也将吸引更多全球投 资者关注我国企业发行的GDR。 因此,未来GDR估值和流动性较低 的问题均有望改善。

法解释,推动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修改,完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 四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全 市场注册制改革,不断健全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

关键制度。加强债券和期货市场法治供给。 五是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各类中介机构归 位尽责,对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机构及从业人员,

严肃追究责任。

今年以来,随着互联互通存托 凭证新规的发布,发行GDR成为中 资企业境外融资的新路径,同时也 为国际投资者配置中国权益资产

(上接A1版)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内 部机制,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诚信义务。引导各类主体有效参 与公司治理,促进机构投资者积极 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优化上市公司整体结构方面,

核心措施包括:在人口端,持续落实

优化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严把审 核质量关,加大资本市场对优质企 业的扶持力度。在融资端,持续优 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 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 链贯通融合。在出口端,巩固深化 常态化退市机制,坚决把"空壳僵

尸"和"害群之马"清出市场;优化上 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支持符合条 件且具有挽救价值的危困公司通过 破产重整实现重生。落实"两个毫 不动摇",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利 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和业务整 合,将更多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营造公平竞 争的市场环境,打造更加规范有活 力的民营上市公司。

健全打击重大违法长效机制方 面,核心措施包括:严格防范打击欺 诈发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 违规行为,从完善法制、优化机制、 强化发现查处力度等方面综合施 策,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对第三方 配合造假行为,探索与相关部门建 立联合惩戒机制。对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操纵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指使 公司造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强化行政、刑事、民事责任追究。

本版主编 沈 明 责 编 吴 澍 制 作 李 波 E-mail:zmzx@zgrb.net 电话 010-83251785